**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一）事故报告

1.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明确事故内部报告、调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事故（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制定本制度。

2.事故发生后，公司负责人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公司。

3.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瞒报。

4.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含50人）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0人以上（含30人）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公司内部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公司负责人。

6.出现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大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等紧急情况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上报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下列无人员伤亡的危险性事故（事件）应按事故程序上报。

（1）塔吊、旋挖机等大型机械设备险性事故；

（2）移动模架、施工挂篮、满堂支架等大型临时设施险性事故；

（3）开挖深度大于5米（含）的基坑坍塌险性事故；

（4）施工现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和遗失案件；

（5）其他险性事故。

7.事故报告时间

（1）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遇到无法联系单位负责人等特殊情况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应当在24小时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应当在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8.事故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采用三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

（1）电话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逐级报告上级部门和领导。

（2）手机短信：事故单位在电话报告的同时，应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逐级报告上级部门和领导，在事故抢险救援期间，应每隔1小时更新短信内容上报。

短信报告内容：项目名称、事故地点、发生时间、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机械设备及财产损失情况、现场救援情况、相关领导到场情况等。

（3）事故书面报告：在电话和短信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上报。

9.事故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初步原因

（6）已经采取的措施；

（7）事故现场照片（电子版）4张，照片应充分反映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出事点全貌、现场物证、直接危害因素、设备设施状况及抢险救援等情况。

（8）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报告地方政府的内容除按上述要求上报外，还应记录接收部门、接收人、报告时间和上报人，并报公司质量安全部留存，做到责任分明、有据可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10.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及交通事故后，公司应安排专人值班，收集、传递事故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的有关信息。

### （二）事故调查及处理

1.事故发生后，公司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或暂时告一阶段时）后，及时启动事故内部调查工作。

2.事故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群众员工和事故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公司事故调查组应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3）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罚；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4.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和工程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5）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内部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上签名。

5.公司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台帐，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全部交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归档保存。

6.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事故当事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按调查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询问和调查；任何在事故调查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